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598,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9日。

3、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4,746,000股。

一、公司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彬科技"）于2023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2,800,000股变更为123,733,400股，2024年3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201,101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72,598,899股（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暨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暨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彬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姚绒绒、王立坚、谢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一彬实业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华、徐姚宁、褚国芬、刘本良、熊军锋、王政、刘镇忠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通过以下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约束措施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就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2、一彬实业相关承诺

一彬实业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2,598,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徐姚宁	1,333,333	1,333,333	公司董事
2	王立坚	120,000	120,000	/
3	王建华	49,137,199	49,137,199	公司董事长
4	姚绒绒	3,120,000	3,120,000	/
5	谢迪	641,701	641,701	/
6	王彬宇	5,580,000	5,580,000	/
7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666,666	12,666,666	/
合计		72,598,899	72,598,899	

注1：公司董事长王建华、董事徐姚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总计50,470,532股，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次其二人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617,633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168,524	59.13%	37,852,899	72,598,899	38,422,524	31.05%
高管锁定股	569,625	0.46%	37,852,899	–	38,422,524	31.05%
首发前限售股	72,598,899	58.67%	–	72,598,8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64,876	40.87%	34,746,000	–	85,310,876	68.95%
三、总股本	123,733,400	100%	–	–	123,733,400	100%

注："本次变动后"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一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作为"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3月4日，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河生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5000122288811	0	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动物药业		15000128588866	0	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00122288811/15000128588866，截止/年/月/日（以实际情况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梁智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1、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进行回购。

1、回购股份金额：本次用于回购A股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4,3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8,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资金包括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本次用于回购B股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万港元，且不超过10,000万港元，以上资金包括购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后，预计回购A股股份调整为不低于4,444.3773万股且不超过7,658.1887万股；回购B股股份的回购数量调整为不低于2,213.9398万股且不超过3,853.2841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

2、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60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13港元/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53元/股，回购B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港币3.13港元/股调整为不超过港币3.05港元/股。

3、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时还需经公司